

1.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僅可由合資格僑威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由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僑威股東)申請。合資格僑威股東可按保證基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或相等於保證配額(將於每份**藍色**申請表格上指明)的預留股份數目。合資格僑威股東亦可申請超過於彼等個別的**藍色**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數目。

合資格僑威股東如欲索取替代的**藍色**申請表格，可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電話熱線為(852) 2980 1333。

倘閣下於記錄日期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僑威股份，並欲參與優先發售，閣下應不遲於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最後期限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申請預留股份。為免錯失香港結算所釐訂的期限，閣下應與經紀／託管商核對有關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向閣下的經紀／託管商發出他們所需的指示。

倘閣下於記錄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僑威股份(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並欲參與優先發售，閣下應不遲於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最後期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閣下的指示。

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僑威股東，本公司會向閣下寄發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

如何填寫藍色申請表格

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倘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不獲受理，而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依照**藍色**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全部合資格僑威股東如欲申請預留股份，必須填寫**藍色**申請表格。在**藍色**申請表格上，合資格僑威股東須(其中包括)填寫欲申請的預留股份總數。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其代理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於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情況下，酌情接納閣下的申請。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為使藍色申請表格有效，合資格僑威股東必須填寫藍色申請表格，並將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用作支付股款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於下文「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時間」分段內所述的遞交藍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前，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倘申請一經接納，預留股份將以相關合資格僑威股東的名義發行及登記。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效用

謹請注意，一經填寫及遞交藍色申請表格，閣下即（其中包括）：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或其他文件並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預留股份（包括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以閣下名義獲分配予閣下的預留股份），以及以其他方式令到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全部文件並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令閣下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預留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閣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本招股章程、藍色申請表格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除按本招股章程規定以外，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的任何資料；
- 保證在作出是項申請時，閣下或閣下所代表的人士為合資格僑威股東；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所賦予的意義）；及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次數

閣下不得以一份藍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倘閣下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全部預留股份申請將視作重複認購申請而不予受理。

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付款，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按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者除外)。

2. 認購預留股份的款項

閣下須於申請預留股份時繳足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每手2,500股股份，閣下將須繳付3,030.24港元。

各申請表格均載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預留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閣下須遵照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倘閣下申請不成功，適當的退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退還予閣下，惟不計算任何利息。倘最終釐定的配售價低於每股股份1.20港元，則適當的退還款項(包括多出申請股款的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退還予閣下，惟不計算任何利息。退款手續詳情載列於「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票」一節。

3.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警告信號，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在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將於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4. 不獲分配預留股份的情況

有關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預留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內，敬請細閱，並請特別留意，下列情況將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預留股份：

- 按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酌情決定，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以彼等各有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無需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出任何理由。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 有關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正確地按照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不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惟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到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配售項下的股份(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除外)；
 - 本公司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接獲 閣下申請或申請表格所載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配售未能成為無條件：

倘出現下列情況，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如 閣下撤銷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閣下提出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呈交申請表格時，本協議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本附屬合約，本公司須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手續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作出一則公開通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 閣下方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於分配結果公告中作出通知，即代表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或規定分配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則有關接納將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發出後，方可作實。

- 倘預留股份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分配的預留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登記申請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限，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5.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下列特定的方式公佈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優先發售申請結果及股份分配基準：

- 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
- 至少連續五日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登載。

6. 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閣下已申請(i)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以上，並在藍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在本公司公佈為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閣下如為個人申請人而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如為公司申請人而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指定時間後，隨即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以上，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未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述配售的條件未能按其條款達成，或倘申請遭撤銷或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已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及／或有關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就全部獲分配的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7. 退還申請款項

倘若：

- 最終釐定的配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
- 閣下的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完全不獲接納；
- 配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宣告無效，

則就每個情況而言，本公司將退還每股配售股份差額及／或閣下已付的申請款項餘額或閣下已付的申請款額，包括與申請款項餘額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退還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8.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9.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訂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全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